

# 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03-01-04-07、08 地块

(沙浦工业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和佛

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03-01-04 街坊(沙浦华

安涌以南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乙方：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03-01-04-07、08 地块（沙浦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以下称“项目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03-01-04 街坊（沙浦华安涌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以下称“项目二”）项目提供规划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范围：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03-01-04-07、08 地块（沙浦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和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SD-J-03-01-04 街坊（沙浦华安涌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二）项目范围：根据《佛山市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2023 版）》与控规街坊划分方案，本次项目范围位于 SD-J-03-01-04 街坊。其中项目一规划范围为 SD-J-03-01-04-07、08 地块，用地面积为 7.34 公顷；项目二规划范围为 SD-J-03-01-04 街坊，街坊面积为 30.27 公顷。

###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规划成果取得批复之日止。

（二）项目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 1. 计费标准：

参照《顺德区 2022-2023 年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局部调整、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类型：以调整、论证地块范围或城市更新单元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 2 计算费用；技术修正类型以修正地块范围为计费面积，按下列表格 3 计算费用。成果内容应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

面深度内容；局部调整、规划条件论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项目按上级要求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单独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每个报告按 8 万元增加费用。局部调整涉及各类控制线调整的，按每个控制线调整报告增加 10% 的难度系数计价，上限不超过 30%。

表格 2

序号	规划面积 (ha)	费用基准 (万元)	计费单价
1	≤20	10	/
2	100	46	4600元/ha
3	200	88	4400元/ha
4	300	126	4200元/ha
5	>300	/	4000元/ha

注：①以上表格使用内插法计算。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 2 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③计费不足 8 万按 8 万计费。

表格 3

序号	规划面积 (ha)	技术修正内容	计费标准 (万元)
1	>0	因地形图、土地权属、现状建设等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进行更正的。	3
2	≤20	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的；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局部微调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的；在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地块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的。	5

3	≤20	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的。	8
4	>20	优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的；因道路交通、轨道、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要局部微调道路红线、蓝线、绿线等规划控制线和地块用地边界的；在符合《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调整地块的土地使用兼容性和兼容比例、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的，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空间、绿地等用地规模及建设容量的。	按表格2计费标准的80%计价

注：①技术修正内容如涉及序号1、2、3、4叠加的，按计费标准高的类型为准，不叠加计费。

②在顺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建设用地（期末地类图斑2开头的分类）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之和作为计费面积。

③序号1计费不足3万按3万计费，序号2计费不足5万按5万计费，序号3计费不足8万按8万计费。

根据服务项目的计费标准，控规技术修正（项目一）计费范围面积 7.34 公顷，借鉴表格 3 第 2 行规定基础价，技术修正标准计费为 5 万元。

控规局部调整（项目二）计费面积为 9.99 公顷，基础价 10 万元；涉及工业用地红线调整， $10 \times 0.1 = 1$  万；需做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8 \times 2 = 16$  万元；小计  $10 + 10 \times 0.1 + 8 \times 2 = 27$  万元。

项目一、项目二标准费用合计为： $5 + 27 = 32$  万元。

## 2.本项目收费：

本次项目收费系数按 70% 计算，项目一的实际费用为： $5 \times 70\% = 3.5$ （万元）；项目二的实际费用为： $27 \times 70\% = 18.9$ （万元）。两个项目实际费用合计为 22.4 万元。

3.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

施过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协商,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分期支付, 各阶段的服务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一、二金额的各 10%, 计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22, 400.00 元);

(2) 项目一成果通过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一金额的 90%, 计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31, 500.00 元);

(3) 项目二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二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75, 600.00 元)。

(4) 项目二成果通过政府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94, 500.00 元)。

2.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3. 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内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部门内部审核的时间。因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	1、制定工作大纲; 起草、签订合同 2、制定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3、制定现状调查资料清单, 落实和处理基础地形图、工作底图等 4、现场踏勘、部门、村社和企业访谈 5、数据整理, 调查报告编制 6、现状图纸绘制等
2	必要性论证报告 (如需要)	形成必要性论证报告并汇报和专家评审、启动前公示
3	初步方案	形成规划方案初稿并进行沟通、汇报等;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4	中期成果、专家评审及公示	1、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完成修改、汇报等 2、编制专家评审成果 3、专家评审成果汇报，专家论证 4、收到正式专家评审意见后完成规划送审成果 5、社会公示
5	技术审查	完成包括市（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技术审查； 完成甲方内部审查会议汇报等
6	规委会审议（如需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成果，提交规委会审议。
7	数据复核	根据规委会审议意见完善成果后，报市（区）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复核以及完成修改
8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 五、项目编制内容及成果要求：

### （一）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1、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年修订）》《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管理作规程（2023年修订）》等要求进行编制。服务期内如遇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调整或新增编制要求的，相关计费标准不再调整，并按照最新要求完成规划编制项目。

2、所有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

### （二）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汇报文件（PPT 格式）。

#### 3、设计图纸要求

（1）符合国家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定和项目需求、设计任务书、单项项目合同的深度要求；

（2）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及相关文件要求。

#### 4、计算机文件要求

主要图纸必须以 DWG 格式绘制；数据格式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电子数据成果标准》执行。提交的 DWG 图纸需通过甲方 1 数据校验方符合要求。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

### 5、成果提交要求

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规划成果份数（包含报告、图表等）按下述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1	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后15个工作日内	按需
2	中期成果、专家评审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按需
3	规委会审议规划成果	收到技术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	按需
4	送审稿	数据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	按需
5	规划成果全本	控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	按需

### （三）质量要求

相关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年修订）》《佛山市地块开发细则管理作规程（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顺德区地方相关技术指引的要求。相关成果应与上层次和周边的规划有较好的衔接，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实际工作做出明确的指引；规划实施措施得当，管理可操作性强。相关成果数据须按规定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社会公示、批后公告等要求，通过部门审查、专家评审、第三方技术审查、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数据入库、市（区）政府审批等。

## 六、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8、如果乙方为广东省外的单位且在广东省内没有分支机构的，需在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在珠三角地区内办理固定办事地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服务，每个项目驻场天数原则上不少于15天（特殊项目在单个项目合同中约定），驻场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乙方对因本项目知悉的信息、资料和因本项目产生的信息、文件、资料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重要会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规委会应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汇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甲方发现；
- 5、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提供服务反应慢，逾期不提交阶段成果或项目反馈的。

出现上述情形 1 次的，甲方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在规划成果批复后 1 年内，如果乙方未免费对规划成果进行维护更新等后续服务的，甲方有权将其违约情况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违约方可能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一定时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违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财保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一) 甲方对乙方有异议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自收到异议后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赔偿金额按不低于合同金额 10% 计。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间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甲方、乙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其它：

（一）所有经甲方、乙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设计任务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起。

（二）本合同记载的住所、邮箱、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送达方式（包括法院送到的司法文件）、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以邮件、电话、微信、短信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起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寄达之日视为送达，无法寄达的，邮寄后第二日视为送达。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壹式 捌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肆 份。

（五）本合同（含封面、附件）共计 13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顺德分局均安管理所

乙方（盖章）：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8号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25号金茂翰林

电话：25385531

院四号楼2层01-13号

电话：0763-3156369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6849010400192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  
凤翔支行

日期：2026年6月16日

